

采购需求书

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大亚湾石化区 J1 地块三期用地软基处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名称：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石化能源产业局 地址：大亚湾石化区 联系方式：0752-5163286 项目联系人：赖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大亚湾石化区 J1 地块三期用地软基处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
4	中介服务机构资质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已入驻中介超市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 信用良好，近三年内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根据建设程序，需要编制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》，并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等。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合同履行地点: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合同履行方式:按照合同约定履行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、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 2、报价方式:报总价(含税) 3、最高投标限价:¥15万元
8	服务时间	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
9	结算方式	以合同签订为准
10	争议解决	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可依法向大亚湾所在法院起诉。
11	备注	属复印件的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。投标人在投标方案文件中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,如经采购人核投标人填报了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资料的,采购人将可以直接否决其投标方案或取消其中选资格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,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。